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

106.10.19 本校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2 次會議通過
106.11.3 校長核定
106.11.30 本校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3 次會議通過
106.12.6 校長核定
107.03.01 本校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6 次會議通過
107.6.20 校長核定
107.08.30 本校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1 次會議通過
107.10.20 校長核定
111.10.18 本校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2 次會議通過
111.11.29 校長核定
114.06.03 本校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9 次會議通過
114.08.02 校長核定

壹、依據

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，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，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發展師資培育特色，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對象、名額

- 一、師資培育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，其名額之分配由該年度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。甄選委員會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研究所各教師組成之。
- 二、甄選對象為已考進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。
- 三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，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，未足額錄取者，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。

肆、獎學金金額

- 一、獲甄審通過之師資生，將享有每月 8,000 元獎學金。
- 二、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，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，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。
- 三、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重複請領，但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。

伍、甄選標準

- 一、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達七十五分(或 GPA 達 2.93)以上、前一學年操行德育成績需達八十分(或 GPA 達 3.38)以上，且無違規記過處分，使得參加甄選。
- 二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，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，未足額錄取者，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。
- 三、面試前須完成適應測驗(例如：性向測驗、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)
- 四、上述甄選方式之總分計算為：
 - 1.書面資料 50%(含學業成績表現、在校表現、服務學習及志工服務表現等資料)。
 - 2.面試成績 50%。
 - 3.適應測驗相關測驗，供甄選委員參考，不列入甄選總成績計算。
 - 4.同分參酌順序為：(1)面試成績，(2)書面成績。

陸、申請及甄選作業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依本中心公告日期申請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料：
 - 1.報名表正本一份。
 - 2.前一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成績單正本及班排名百分比。
 - 3.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 - 4.權利與義務確認書。
 - 5.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證明文件（符合該身份資格者繳交）。
 - 6.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。
 - 7.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。
- 三、甄選程序：
 - 1.初審：由師培中心就申請者提交之申請資料書面審查，並公告初審通過名單。
 - 2.複審：由師培中心於初審結果公告時說明複審日期等事宜，辦理面試。
 - 3.決審：由師培中心召開「師資培育中心會議」，就申請人各項成績及資料作成錄取與否決議，並將得獎名單公告於師培中心首頁。

柒、受獎學生義務

- 一、通過「師資培育獎學金」之學生，應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」的理念，認真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習，每學年均需進行審查並達成之各項要求、完成教育實習且參加全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。若有以下情形者，將終止本獎學金：
 - (一)中途放棄修讀師培課程者。

(二)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。

(三) 因故休、退、轉學者。

二、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，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(含已修畢者)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(類)教學實務能力檢測，惟受領獎學金學生為大學四年級者，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。

(二) 服務學習、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或活動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。

(三)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，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；另以一學年核定請領獎學金者，則每學年至少七十二小時。

(四)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(例如台灣教育研究學會學術研討會、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、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發表等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)。

(五) 至少參與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，惟配合學校甄選規定者，不受應在受領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。

(六) 受獎學生需建立其個人學習歷程檔案。

(七) 甄選完當學期至少與本中心導師晤談乙次，其後各學期至少與本中心導師晤談二次，並繳交晤談紀錄表。

(八) 受獎期間需支援本中心重要活動。

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，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，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。

捌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玖、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